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討論文件

灣仔區議會
文件第 53 / 2009 號



HONG KONG
2009
EAST ASIAN GAMES

香港灣仔
堅拿道西 10 號
冠景樓 3 字樓 B1 室
灣仔區議會主席
孫啟昌先生 MH, 太平紳士

孫主席：

香港 2009 東亞運動會火炬接力跑
邀請火炬手提名

為了慶祝香港 2009 東亞運動會即將在香港舉行，2009 東亞運動會（香港）有限公司將聯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本年 8 月 29 日下午 3 時舉行香港 2009 東亞運動會火炬接力跑，並於晚上舉行 100 日倒數慶祝活動。現特函誠邀 18 區區議會一同參與，分享這項香港人的盛事。

為了鼓勵更多地區人士的支持，全民參與，我們現誠邀各區區議會派出當區代表參與香港 2009 東亞運動會火炬接力跑，將東亞運動會的精神傳遞到全港各區。是次火炬接力跑將會以青年人為主題，鼓勵青年人積極參與體育及這項本港盛事。

香港 2009 東亞運動會火炬接力跑的籌備工作是由香港 2009 東亞運動會組織委員會統籌，並由組委會的兩位聯席主席，第五屆東亞運動會籌備委員會主席霍震霆 GBS 太平紳士及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尤曾嘉麗太平紳士共同帶領火炬手遴選委員會，負責評選工作。火炬手遴選委員會議決邀請 18 區區議會各提名一名代表自己社區的火炬手，被提名的人士須為年青的運動員，並須曾代表香港／地區參與國際性／地區性的比賽。有關提名的準則請參閱附件一。

2009 East Asian Games (Hong Kong) Limited 2009 東亞運動會(香港)有限公司

1/F, Hong Kong Park Sports Centre, 29 Cotton Tree Drive,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紅棉路二十九號香港公園體育館一樓
Tel 電話：(852) 3692 5997 Fax 傳真：(852) 3692 5897 Email 電郵：eagco@2009eag.hk Website 網址：www.2009eastasiangames.hk

由於時間緊迫，煩請你們於 2009 年 6 月 15 日或以前，填妥附件二的提名表格，交回/寄回民政事務總署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1)李基舜太平紳士（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30 樓）。在填寫提名表格時，請先徵得被提名人士的同意。遴選委員會經評審後，若被提名的火炬手符合有關的資格，將另行通知各區議會及被提名人。

如蒙 貴會的鼎力協助，定必令香港 2009 東亞運動會火炬接力跑得以順利進行，謹此致以衷心謝意。如有任何問題，歡迎致電 2009 東亞運動會火炬手評審委員會秘書處 2810 6841 與黃安琪小姐聯絡。

胡偉民

2009 東亞運動會（香港）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胡偉民

- 副本送：
- (1) 第五屆東亞運動會火炬手遴選委員會主席
霍震霆 GBS 太平紳士
 - (2) 第五屆東亞運動會火炬手遴選委員會主席
尤曾嘉麗太平紳士
 - (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康樂事務）
劉明光太平紳士
 - (4)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
黃靜文太平紳士

附件：區議會推薦候選火炬手的提名準則
火炬手的參與守則
提名表格

2009 年 5 月 15 日

香港 2009 東亞運動會火炬接力跑 區議會提名候選火炬手的準則

被提名的人士須符合以下條件：

- (一) 全力支持香港 2009 東亞運動會；
- (二) 有健康的體魄，並能提著火炬，跑畢指定的火炬路線；
- (三) 熱心社區服務；
- (四) 同意並遵守大會指定的守則，詳情可見附錄；
- (五) 為年青運動員並曾代表香港參與大型的國際運動會/體育賽事或曾代表地區參加以下任何一項地區或同等的比賽*：
 - (1) 全港運動會
 - (2) 新界區際體育比賽
 - (3) 前市政局所舉辦的區際體育比賽

* 大會保留最終的解釋權，以決定被提名人士的參賽項目是否符合大會火炬手的提名要求。

火炬手須遵守的守則

1. 火炬手須在提名表格上簽署，並遵守大會所訂下的守則；
2. 火炬手須穿著大會指定的火炬手制服，除尺碼上的調整外，所有火炬手不能在制服上加上任何佩件作裝飾之用；
3. 所有火炬手須接受被指派的路程，而火炬手須於指定時間到達接棒區；
4. 火炬手須自行保管自己的財物，如有任何損失，大會概不負責；
5. 若火炬手未能遵守大會的守則，大會可隨時終止火炬手參與火炬接力跑的資格；
6. 火炬手須同意並接受一切有關火炬接力跑的宣傳、拍攝及錄影，並承諾不會徵收任何費用；
7. 若火炬手未滿 18 歲，須先徵求家長／監護人的同意，並在提名表格上簽署作實。

香港 2009 東亞運動會
火炬手提名表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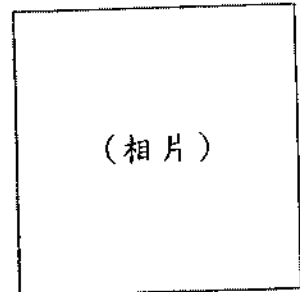
致： 民政事務總署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1)
李基舜 太平紳士
傳真號碼： 2834 5605

提名人資料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所屬團體：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本區提名的火炬手資料：

姓名： _____ (英文)
_____ (中文)
性別： _____ 年齡： _____
職業： _____
身份証號碼： _____ (頭 4 位數字)
學歷：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手提電話) _____ (住所)
聯絡地址：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被提名原因：

請列出被提名人能當選火炬手的資格及理由（必須填寫）：

本人謹此為在本提名表格中所填一切作證，並聲明所填資料俱為屬實無訛。

提名人簽署：

被提名人簽署：

日期：

日期：

家長／監護人：
（若被提名人未滿 18 歲）

日期：

（註：請於 2009 年 6 月 15 日或之前 交回民政事務總署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1)李基舜太平紳士，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30 樓，並於信封面註明「2009 東亞運動會火炬手提名」）

備註：

- (1) 所有提交資料將保密，並只供遴選委員會及大會認可工作人員作遴選及與火炬接力跑有關事宜之用；
- (2) 所有提交資料會於 2009 東亞運動會結束後三個月內銷毀；
- (3) 大會保留修改有關火炬手參與守則之權利。